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R722

主 席：簡禎富副校長

紀 錄：黃琮貽

出席委員：戴念華副校長（請假）、巫勇賢教務長（教發中心韓永楷主任代理）、詹鴻霖學務長（余憶如簡任秘書代理）、張祥光總務長、邱博文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請假）、李敏校資長、林登松館長、王俊堯主任、謝傳崇主任（請假）、徐宗鴻主任（王秀娥專門委員代理）、楊淑蘭主任、吳建璋教授、劉靖家教授、許博炫教授（請假）、林勤富教授、彭心儀教授、祁玉蘭教授

列席人員：陳怡如稽核師、秘書處綜合業務組江舜琦組長、黃琮貽先生

壹、前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

- 一、本校近兩年（111 及 112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追蹤項目（表一）：略。
- 二、111 年度列入內部控制作業追蹤「門禁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如附件一，業務單位已連續二年提出改善措施並逐步改善，明（114）年度將改列年度風險評估作業辦理。
- 三、112 年度選定各單位內控業務項目當中「數位課程(MOOCs、AP、OCW)服務辦理作業」、「預算管理和分配」2 項目之控制重點僅能做到部分落實，提出需採行之改善措施如附件二，已列為本（113）年度列入內部控制作業追蹤事項。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屆專業委員聘任名單（表二）：略。
- 二、本校「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作業時程及檢核（表三）：略。
- 三、教育部（112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266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附件三)，有關該總處實地查核部分機關 111 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辦理情形發現之共同性缺失事項。本校內部控制聲明書等作業，均依規定完成上傳至行政院「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與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站。本校將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育部（112 年 11 月 6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2010692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

總處修正 4 項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 (附件四)，包括「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暨「人事費-薪給作業」、「物品管理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等，本校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轉知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新訂「113-117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及修正草案 (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3 年度風險評估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辦理，說明如下：
 - (一)「跨職能業務、共通性業務」風險項目計 31 項，各單位提列風險項目計 125 項 (其中 28 項為本年度新增)，合計 156 項 (附件七)。
 1. 如屬以下情形應列入必要風險評估：行政院主計總處「跨職能業務、共通性業務」、本校近兩年追蹤風險項目。
 2. 其餘由權責單位自行評估實務需求新增風險項目或依前一年度業務執行情形，決定繼續列入 113 年度風險項目。
 - (二) 經彙整各單位現有風險值分布及風險數量，請參閱表四 (略)。
- 二、經彙整各單位回復委員建議，修正控制機制或相關說明如附件八。

決議：

- 一、經委員討論共識，建議教務處將第 18 項【跨】教務處「本校碩士班考試招生命題作業」之風險可能性為改為「1」，風險影響程度改為「2」。
- 二、考量第 22 項及第 151 項同屬「公教人員廉政倫理事件」風險項目，建議人事室明 (114) 年度將兩項整併。
- 三、第 92 項「技轉金分配作業」技轉金未分配之情形，除現有控制機制，建議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應再增加控制機制為宜。本校稽核師協助檢視現行作

業流程後，提供相關建議。

- 四、第 148 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個人扣繳作業」，建議人事室補充新增控制機制（人事室口頭補充內容已新增至附件七）。

案由三：為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校 113 年擬擇定自行評估項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另依本校實施計畫內部控制作業擇定原則：「跨職能業務、共通性業務」擇 2 項，各一級單位至少擇 2 項。
- 二、本校 113 年擬擇定自行評估項目（草案）共 32 項風險，請參閱表五（略）。
- 三、檢附本校近三年（110 - 112 年）擇定項目情形如附件九。
- 四、各權責單位將依 113 年擇定項目完成自行評估作業，格式範例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附 記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半導體研究學院，其適用法規與大學端有所不同。為完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請各權責單位盤點其業務項目（含共通性業務，如出納、採購、財產等）如有涉及半導體研究學院，應於對應之風險項目敘明半導體研究學院與其他學院的差異，並據以調整或新增控制機制。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40 分）